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[2026]深坪石井综行扣决字第0008号

☐（法人）名称：_____法定代表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☒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违法行为人 性别：男 年龄：31 联系电话：19020896427
 证件类型：_____证件号码：_____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☐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_____经营者姓名：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 证件类型：_____证件号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☐（非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负责人姓名：_____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 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以下违法行为：

☐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
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车体不洁

☐超门店经营

☒其他 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

违反了以下规定：

☐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

☐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

☐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
☒其他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

依据以下规定：

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

☐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

☒其他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
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附件所列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销毁或转移。

查封（扣押）物品存放（在）地点：石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仓库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：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

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送达人：马锦华 19020896467
 见证人：何敏华

受送达人：_____

见证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(印章)

2026年10月21日

第一联 附案卷（白）
 第二联 交当事人（红）
 第三联 交仓库（黄）
 第四联 执法单位留存（蓝）